

盘点 2021

适应工作新常态 奋进电视新时代

——省视协 2021 年工作盘点

回首过去一年，常态化抗疫、数字化生存重构了视协工作的新格局，云上布阵、网上联络成为对冲疫情影响、创新协会工作的重要途径。在省文联党组、省视协主席团的正确领导下，在兄弟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省视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十一次全国文代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实效。

一、加强理论武装，持续强固学习意识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百年影像纪录——党史学习教育纪录片观摩活动”。业界、学界积极响应、热情参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纪录片观摩撰写感想，交流心得体会。活动期间，共收到 150 余篇观后感和研究文章，从中遴选 20 余篇在江苏视协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及时传达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一大开幕式上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十次文代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在学深学透、深入人心上下功夫、求实效。积极组织各市视协、全体会员深入学习，踊跃撰写心得体会，遴选 20 篇及时在省视协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推送。

二、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工作

宣传脱贫攻坚成果，主办“我们的小康生活”主题征集活动。展现各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历程，征集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中的奋斗故事，共收到各地、各部们和视频创作爱好者提交的优秀作品 905 部。响应对口援建，在文化交流上落地落实。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参与组织“苏拉一家亲共圆复兴梦”——惠民演出暨文化交流活动，圆满完成惠民活动 6 天共 4 场演出，增进江苏拉萨两地文化交流，促进民族团结，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致力品牌锻造，持续擦亮视协品牌活动

接续举办第八届“江苏影视论坛”。克服疫情影响，保证工作圆满完成。本年度论坛以“融媒体时代短视频内容创作与平台运营策略研讨”为主旨主线，为主流媒体创新短视频表达方式，提高正面宣传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拓展思路。来自省内县区级融媒体中心的近千名从业人员通过“荔枝云”平台，以“云参



第八届江苏影视论坛(线上)近千名从业人员“云参会”



第八届江苏影视论坛(线上)在省广电总台举行



“主持梦起航·播音声飞扬”播音主持技巧专题讲座



“短视频制作技巧”专题讲座

扬州市文联召开 2021 年度对口协会主要负责人述职会

4月13日下午，扬州市文联召开2021年度对口协会主要负责人述职会。扬州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仲衍书，扬州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市书协主席朱红林，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吴乃怀，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唐运生等参加会议。仲衍书主持会议并讲话，

朱红林、吴乃怀、唐运生对协会工作提出要求。

仲衍书充分肯定各协会去年工作成绩的同时，对各协会今年的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一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艺工作、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家听党话、跟党走，各协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勇攀工作高峰。各协会主要负责人要继续按照“出人才、出精品”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组织开展文艺活动，

不断强化人才培养，切实抓好精品创作，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三是追求“德艺双馨”。各协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自觉遵守中国文联刚刚修订及发布的《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争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新时代文艺工作者，共建山清水秀的文艺生态。（肖剑锋）

（上接1版）我们将厚植为民情怀，倾情创作人民群众满意的文艺精神食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人民满不满意作为检验艺术的最高标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让文艺的芳华永远为人民绽放。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新需求新期待，持续开展好“非遗汉风·情戏万家——徐州文联艺术团名家名曲走基层”“紫薇花奖”徐州市广场舞蹈展演等惠民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文艺惠民的精准度和实效性，确保让文艺创作的焦点、文化服务的落点与人民群众

的需求紧密契合。凸显人民主体地位，更加自觉地把人民群众作为艺术创作表达的主体，聚焦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徐州好人等先进群体，使其成为文艺作品的主角，大力弘扬真善美，广泛传播正能量；同时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发挥好名人艺术场馆的阵地作用，办好群众性文艺活动，让人民群众在文艺大舞台上出新、出彩、出精神。

我们将严于明德修身，培养造就一支德艺双馨的过硬人才队伍。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水平、业务能力、道德修养，真正

做到胸中有大义、心里有人民、肩头有责任、笔下有乾坤。发挥文艺评论的导向作用，倡导说真话、讲道理，坚持褒优贬劣、激浊扬清，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表明立场，营造开展文艺批评的良好氛围；团结凝聚更多优秀文艺评论人才，组建高素质的文艺评论队伍，通过灵活多样的评论方式，营造有利于文艺创作的良好环境。大力弘扬行风艺德，针对当前文娱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文联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的作用，推动各县（市）区文联和各文艺家协会成立行风建设委

员会，积极开展道德评议，组织主题巡回宣讲，营造文艺界自尊自爱、互学互鉴、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踏上新征程，文艺事业天地广阔、大有作为；建功新时代，文艺工作者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徐州文联和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使命、坚定信心，潜心创作、不懈耕耘，奋力推动文艺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为谱写江苏现代化建设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徐州市文联 凝聚文艺力量“艺”起抗疫

为积极响应徐州市文联“‘艺’起抗疫 共克时艰 为尽快扑灭疫情贡献文艺力量”的倡议。

连日来，徐州市美术家协会用画笔创作抗疫美术作品，以“有情怀、有担当、有深度、有温度、有力量”的美术作品，记录下身边的每一个感动；徐州市书法家协会组织广大会员，用饱含深情的笔触开展抗疫书法创作，用“爱我徐州”的情怀书写振奋人心的抗疫图谱；徐州市音乐家协会创作歌曲《英雄无悔》致敬抗疫英雄；徐州市舞蹈家协会广泛动员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舞

蹈艺术机构，在落实规定和立足现有条件的情况下创作“艺”起抗疫公益作品；徐州市戏剧家协会主席燕凌组织会员创作《逆风向前》，通过奔赴抗疫一线的女儿、居家守望的母亲、妻子及小女儿的朴实视角，表达了全市人民万众一心、守望相助、共克时艰、扑灭疫情的必胜精神……以文艺工作者的实际行动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用艺术特有的形式和感染力传播正能量，为一线抗疫人员加油鼓劲，为凝聚全市人民同心共战新冠疫情的磅礴伟力贡献徐州文艺力量。（徐州市文联）

镇江市文联 召开市文艺界党委会议

4月11日，镇江市文联召开市文艺界党委会议，推进全市文艺界党建工作。镇江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德家出席会议并讲话，镇江市文联副主席、市文艺界党委书记王莲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一要把好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要彰显政治统领，将“文艺两新”紧紧围绕在党组织周围，激发和调动广大新文艺群体和新文艺组织的积极性，激活文艺界基层党组织“神经末梢”，充分发挥党员文艺工作者先锋模范作用；二要增强大局意识，聚焦主题主线。牢牢把握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精心谋划喜迎二十大主题文艺活动，用好镇江深厚的文化资源，努力创造具有时代高度、体现镇江精神风貌的精品佳作。三要夯实组织基础，焕发工作活力。把准文艺界党委职责定位，认真抓好文艺界党委自身建设，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结合各文艺家协会和新文艺群体联合会实际，明责赋能，提质增效，为本市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会议强调，文艺界党委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履行责任，从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会员、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组织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文艺界党委的政治功能和作用，通过扎实有效开展“党建强·文艺兴——新担当、新作为、新风貌”主题活动，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镇江市文联）

盐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调研文艺家之家

4月14日上午，盐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卫红到盐城文艺家之家调研指导工作，听取盐城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李军的近期工作情况汇报。

陈卫红对市文联工作表示肯定。她说，文联工作内涵丰富，很有意义，要充分认识文联工作的价值。对做好文联工作，她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工作融合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文艺创作和主题活动；要增加创新度，始终站在时代前沿，在文艺作品的题材、内容、形式、手法创新上下功夫；要提升显示度，树牢精品意识

和争先进位意识，以更优异的成绩彰显盐城文艺魅力。

陈卫红强调，要抓重点，突出优势艺术门类，打磨重点文艺作品，讲好盐城红色、绿色、特色文化故事，冲刺重要文艺奖项；要抓品牌，品牌是提高辨识度和显示度的基础，市文联和各县（市、区）文联、市各文艺家协会要强化品牌意识，打造自己的文艺品牌；要抓活动，文联的生命在于活动，要注重策划，提前宣传，提高活动实效；要抓人才，做好人才汇聚、人才培养和人才管理、引导工作，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造就更多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盐城文联）



【导语】为了强化了对著作权的保护，着力解决权利人维权难题，为维护文艺组织和文艺工作者的著作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我们开设“《著作权法》一起学”专栏，解读修法亮点，解答维权咨询，以回应业界关切，帮助广大文艺组织和文艺工作者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助力版权保护，促进文艺繁荣。本周推出第一期。

- 1.该歌曲已经发表。
- 2.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3.表演不以营利为目的。
- 4.表演时应当指明词曲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

答：《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不仅在于保护作者权利，鼓励其创作作品，还在于促进作品的传播使用，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因此，法律通过“合理使用”条款，对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作了限制性规定，在一些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歌手想要不经权利人同意而演唱他人创作的歌曲，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 1.不能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
- 2.不能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举例来说，如果歌手为某商场的新品发布而免费演唱歌曲，虽然满足双向不收费的条件，但由于商场本身是营业场所，举行这种活动也是为了吸引顾客增加营业额，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不能算作合理使用，需要取得词曲作者的同意。

“文艺权益保护”公众号
省文联事业部